



民法的传承与创新

田振洪 著

中国传统法律的 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Inheritance

Innovation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of Civi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法的传承与创新

中国传统法律的 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田振洪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法律的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 田振洪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
(民法的传统与创新)
ISBN 978 - 7 - 5118 - 6859 - 6

I. ①中… II. ①田…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司法
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4784 号

民法的传统
与创新

中国传统法律的损害赔偿
制度研究

田振洪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黄琳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5 字数 318 千

印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859 - 6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承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项目名称: 中国传统法律的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编号: 10YJC820099)

“民法的传承与创新”丛书总序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在法律出版社出版“民法的传统与现代”学术丛书,至今已经五年了。从今年开始,该院的民商法学教师开始推出“民法的传承与创新”丛书。新的丛书的作者,差不多都是我的博士生,新丛书出版,我作为他们的导师,理应表示祝贺。祝贺新丛书的专著创新观点多多,为中国民商法理论的发展贡献多多,喜欢它的读者多多!

从2004年开始,我在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至今已经十年了,已经毕业的博士差不多有十人了。这个博士点不是民商法学,而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点中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这些学生精心研究民商法理论的历史传承和最新发展,取得了优秀的研究成果。他们研究的问题,都是当今民法理论发展的最新问题。他们不论是在做博士论文也好,还是承担的国家课题、省部级课题也好,都本着传承与创新的要求,突出问题意识,深入挖掘理论宝藏,研究新问题,推出新成果,丰富了中国民法理论研究的宝库。

民法理论博大精深,这不仅说它的历史蕴含,更说它的现实厚度。研究民法理论,不仅要突出问题意识,也要借鉴历史,借鉴外国经验,同时更要突出

解决本国具体问题。当前,在民法学术研究领域,有一个并不十分好的现象,就是一切都以外国法是瞻,研究一个问题,如果不是从外国怎样、历史怎样入手,只研究中国问题,就被嗤之以鼻,作为废纸对待。诚然,研究民法问题应当借鉴,要有历史和横向的外国法比较,但这并不是就要轻视中国本土法的研究和中国问题的研究。对于中国法独有的问题,如何进行比较法,怕是一个难题。那些认为外国没有的,就不是深刻研究的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因此,还是那句话,民法理论研究,既要传承,更要创新,并且是结合中国问题实践的创新。只有这样,才符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借鉴与创新相结合。否则,中国民法理论的进步就是一句空话,按照这样的思路进行的创作,也可能就是理论上的“花瓶”,只好看,没有用。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的中青年教师在这个问题上做得很好。他们既有研究的热情,又有脚踏实地的研究学风,立足本国民法理论和研究的实践,广泛借鉴外国的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敢于研究新问题,提出新观点,借此推动中国民法理论的进步。对此,我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敬佩。当然,尽管他们跟五年前的情况相比,修养和能力都已经有了巨大的进步,但在学术上永远是人上有人,山外有山,一些观点的提炼和概括,都有进步和提高的空间。愿他们百尺竿头再进一步,能够有更多的优秀科研成果问世。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4年3月18日

目 录

绪 论 / 001

- 一、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 001
- 二、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 005
- 三、研究方法和史料的选择 / 012
- 四、研究路径 / 014

第一章 中国古代法律对于损害赔偿责任的 表达 / 020

- 一、中国古代法律语境下的“赔偿”:以律典
文本为主的考察 / 020
- 二、中国古代法律的侵害责任制度:以唐律为
典型 / 030

第二章 秦汉律的损害赔偿规定及其执行 / 036

第一节 先秦法律文献中所见的“赔偿” 规定 / 036

- 一、损害公物的赔偿 / 037
- 二、损害私产的赔偿 / 039

第二节 秦汉法制中损害赔偿的基本样态
及其适用 / 041

一、国家财产损失的赔偿及相关原则 / 042

二、损害私有财产的赔偿及相关原则 / 058

第三节 秦汉法制所规定的赔偿方式和
减免事由 / 063

第四节 秦汉赔偿执行中的相关制度 / 071

第五节 秦汉赔偿制度评析 / 076

第三章 唐代损害赔偿制度的成熟 / 081

第一节 侵害财产行为的赔偿形态及其
相关原则 / 081

一、唐律对财产的分类 / 082

二、侵害官私畜产的赔偿 / 084

三、毁亡官私器物的赔偿 / 106

四、侵盗公私田地的赔偿 / 115

五、因“赃罪”而产生的赔偿 / 116

第二节 唐代法制中侵损人身行为的赔偿 / 130

一、侵损人身行为赔偿的各种情形 / 130

二、人身伤害的司法检验 / 146

三、侵害人身行为赔偿的特点 / 147

第三节 赔偿责任的贯彻与执行 / 149

一、赔偿责任的贯彻与执行 / 150

二、影响赔偿数额的几个因素 / 161

第四节 唐代损害赔偿制度评析 / 164

第四章 宋代损害赔偿制度的新发展 / 168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新规则 / 168

一、侵盗田产赔偿中的新规定 / 169

二、官物损害赔偿立法的详备 / 172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新变化 / 179

一、埋瘞费的征收 / 180

二、“赎铜入伤损之家”适用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 180

第三节 赔偿执行制度的新举措 / 181

一、赔偿实现方式的扩展 / 181

二、赔偿诉讼时效的设定 / 184

三、赔偿执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186

第五章 元代损害赔偿制度的演进 / 188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及其实际 运作情况 / 188

一、仓库财物管理法制的赔偿规定 / 189

二、杀伤官私畜产的赔偿 / 194

三、侵损官私建筑的赔偿 / 196

四、毁损他人财物 / 199

五、因赃罪而产生的赔偿 / 201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各种情形 / 216

一、致人伤残的民事赔偿 / 217

二、致人死亡的损害赔偿 / 220

第三节 元代损害赔偿制度的实现途径 / 233

第四节 元代损害赔偿制度评析 / 238

第六章 明清时期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备 / 243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基本样态 / 243

一、仓库法律制度的损害赔偿规定 / 244

二、侵害官私畜产的赔偿 / 257

三、毁损官私器物 / 262

四、建筑法制中的赔偿责任 / 264

五、侵害田宅行为的赔偿立法 / 268

六、因赃罪产生的赔偿 / 271

第二节 侵损人身行为的赔偿规定及其 适用 / 275

一、侵损人身行为的各种赔偿形态 / 276

二、死伤命案的赔偿与司法检验 / 291

第三节 损害赔偿制度的运行机制 / 294

一、赔偿的执行 / 295

二、赔偿制度的运行机制 / 309

第四节 明清损害赔偿制度评析 / 320

第七章 因契约关系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以敦煌吐鲁番民间经济契约文书为中心 / 324

第一节 违约损害赔偿 / 326

一、国家律令对借贷契约违约责任的规制 / 327

二、民间社会关于借贷契约违约责任的约定和实际运行 / 331

三、违约损害赔偿中的契约秩序与国家法秩序 / 340

第二节 因契约之特别约定而产生的赔偿 / 343

一、当事人未尽管理义务而致财物损失的赔偿约定 / 343

二、雇工契约中关于抛工、误工的损害赔偿 / 352

三、关于侵犯他人财产责任的约定 / 353

第八章 总结与认识：损害赔偿制度与中国传统法律秩序 / 356

一、古代损害赔偿制度的“中国模式” / 356

二、中国传统损害赔偿制度的社会功能 / 373

参考文献 / 378

绪 论

一、研究的价值和意义

对他人身体、生命和财产的侵害,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冲突形式。在人类社会早期,解决这种冲突和争端的方式就是血亲复仇,正如美国法学家庞德所说:“以复仇或报复为形式的惩罚是一种最古老的保护利益和维护权利的方式。”^{〔1〕}不过随着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公力的强化,这种复仇制度也逐步为其他文明的救济方式所代替。“这种替代制度有两种形式,其一为针对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制度,其二为针对侵权行为的民事赔偿制度”,^{〔2〕}可见自人类社会迈入文明时代以来,刑罚和赔偿即是解决冲突的基本方式。

从现代法的意义上来说,“赔偿”也称为“损害赔偿”,它是指“当事人一方因侵权行为或不履行债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害时,应承担补偿对方损失的民事责

〔1〕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14页。

〔2〕 王卫国:《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23页。

任”。^{〔1〕}就其本质而言,赔偿就是在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财产、人身权益)遭受侵害时,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侵害方对受害方进行补偿的一种救济方式,对受害人而言,损害赔偿是保护民事权利的主要手段,对行为人而言,损害赔偿是一种重要的民事责任方式。受政治制度、经济结构、思想观念等因素的影响,在中国古代法律中并没有形式上的独立的民法典,对于民事违法行为,法律常常以刑罚手段规范之,对此诚如台湾学者戴炎辉所言:“我国古来的法律受到道德的熏染,除现代所谓犯罪行为之外,侵权行为及债务不履行,亦被认为是犯罪行为”,^{〔2〕}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律调整手段的泛刑法化倾向。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古代法律中没有任何损害赔偿的规定,事实上从具体的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来看,古代社会对于损害财产和人身行为也都不都一味地以刑事手段调节,因为从实质的意义上来说,刑事手段只能惩治侵害人的违法行为,并不能起到补偿受害主体的作用,故而赔偿损失也时常成为当时损害财产、侵害人身行为的重要救济手段之一。

反映这种赔偿意识的相关名词在古代的制定法和司法判例中并不寡见。在出土的秦汉简牍法律文献中有规定:对于损害财产的行为,行为人应赔偿受害主体的损失,即应“负”或“偿”;唐朝的律令、判词和敦煌吐鲁番文书对于损害赔偿的表达更为宽泛,有如“备”、“倍”、“陪”、“偿”、“备偿”、“陪填”等,所体现的赔偿法律意识更加清晰;至宋元时期,在相关律典中对于损害赔偿的表达,仍沿袭唐时用语;明清的律典中则已普遍使用了“赔”、“赔偿”一词来表达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中国古代对于损害赔偿的表达将在后面章节作具体考述)。可见我们应当看到中国古代法律的调整手段的确具有泛刑罚化的特点,不过在损害公私财产或侵害人身的场合,也常常对侵害人实施民事制裁,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损害赔偿就是其中的一种。

〔1〕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4年版,第577页。

〔2〕 戴炎辉:《中国法制史》,台北三民书局1979年版,第137页。

正如上文所述,损害赔偿法是我国传统法律制度的重要方面,然而学术界对该问题还未作系统深入的探讨,因此厘清古代法律损害赔偿的形态,探讨古代损害赔偿的规则、实现途径,考察这些法律规定的实际运行情况,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探讨古代损害赔偿法律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揭示中国传统法律的真实面目。自近代以来,许多学者从西方法学的语境出发认为中国古代的法律重刑轻民,“一般人们都强调中国古代刑法,民法很少,特别是外国人都有一种认识,中国古代民法不发达,这是很多人的共识”。^{〔1〕}美国学者布迪和莫里斯也认为“中国法注重于刑法,表现在比如对于民事行为的处理要么不作任何规定(例如契约行为),要么以刑法加以调整(例如对于财产权、继承、婚姻)”。^{〔2〕}囿于这种思想认识,长期以来许多人视中国古代法律等同于公法、刑律。不过后来一些学者对此有新的认识,如张晋藩教授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阐述了中国古代法典编纂的特点,认为:中国古代法的体系是由多种部门法构成,既有刑法,又有民法。^{〔3〕}史尚宽也认为:中国古代的民法“不过混杂于公法之中……谓我无形式完善的民法则可,若谓无实质的民法,则厚诬矣”。^{〔4〕}这些认识推动了人们对于我国古代民事性法律的研究。在研究中国古代民法中,学者时常借用现代法理论进行分析。现代法理论认为:侵权行为和债务不履行是产生损害赔偿的重要原因,故学者在相关的著作中多从这一角度认识古代社会的损害赔偿。然而这种认识造成一些弊端,它往往遮蔽了中国古代赔偿制度的某些真实面目,例如在古代法律中对于掌管仓库官吏的渎职行为,如清点、出纳财物不实,通常要求相关责任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又如因各种赃罪所引起的赔偿等,这些违法行为就难以从现代法的角度去界定是属于侵权行为或是债务不履行。因而对于诸如此类行为引起的损害

〔1〕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12页。

〔2〕 [美]莫里斯、布迪:《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3〕 张晋藩:《法史鉴略》,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120页。

〔4〕 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8页。

赔偿责任,在相关的研究成果中就并未或较少被提及,这样也就无法全面、准确认识中国古代法律的赔偿制度。

(二)对古代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研究,也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认识中国古代司法审判理念。中国古代的司法审判,自西汉以来由于法律的儒家化,儒家思想在对法律条文内容不断渗透的同时,对司法审判更产生重大的影响,即提倡司法官吏引经断狱,甚至舍律就经。董仲舒积极倡导的“春秋决狱”正是这一思想的典型代表,“春秋决狱”的本质是“重志”、“原心定罪”,即主张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应主要考察犯罪者的犯罪动机和心理,所谓“《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1〕} 魏晋时期张斐也提出论罪应“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2〕}“审其情”是在审判案件应当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情者,心神之使”,可见这里所谓的“情”就是犯罪者的主观心理状态。这种审判理念使中国古代的许多司法官员在刑事审判中,非常注重考察犯罪者的心理状态和主观动机,并将其作为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这一点已为大多学者所认识。不过在我国古代有关赔偿纠纷审判中,侵害人的心理动机是否影响赔偿责任的承担,学人较少提及,因此分析古代损害赔偿纠纷的相关司法判例,考察“情理”因素对赔偿责任的影响,对于进一步认识中国传统社会的司法审判理念无疑有很大的帮助。

(三)研究古代损害赔偿法律制度也具有一定的现实价值。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国政府正努力推进法治建设。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使我们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更多的是移植西法,甚至复制西方的法律制度,这种过于依赖西方的标准,忽略或背离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定,常常为人所诟病,在实施过程中也往往不易或根本不被人们所接受。因此有些学者提出在中国的法治建设中,应充分利用本土资源,“在中国的法治追求中,也许最重要的并不是复制西方法律制度,

〔1〕《盐铁论·刑德》。

〔2〕(唐)房玄龄等:《晋书》卷30《刑法志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930页。

而是重视中国社会中那些起作用的、也许并不起眼的习惯、惯例,注重经过人们反复博弈而证明有效有用的法律制度”。^[1] 中外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割断本土传统的法律变革或建设往往缺乏效率甚至夭折,因而研究历史上的法律传统和固有的法律资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就从我国历史上赔偿法律制度来说,研究它的基本形态、赔偿规则和实现途径,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也可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历史借鉴。

二、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对于中国古代损害赔偿制度的研究,目前学术界的相关论著虽然有一定涉及,但尚无专论,因而从制度层面上全面、深入探讨该问题显然很有必要。

从现代的民法理论来看,侵权行为是债发生的原因,对于侵权行为,行为人应当承担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返还财产、赔礼道歉、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2] 正是由于侵权行为是损害赔偿发生的依据,长期以来相关论著多从这一角度入手对中国古代法律的损害赔偿问题作一些探讨。比较典型的是几部古代民法通史的专著,如叶孝信主编的《中国民法史》、^[3] 孔庆明主编的《中国民法史》、^[4] 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民法通史》、^[5] 郭建的《中国财产法史稿》(第八章)、^[6] 以及民法学者杨立新的《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第二章第二节)、^[7] 还有陈涛、高在敏的论文《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例论要》、^[8] 他们多以现代侵权法理论探讨古代损害赔偿问题,对历代损害赔偿律文作了粗略的分析,勾勒相关的特点和发展轨迹。一些断代法制史的论著,探讨有关债法

[1]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8页。

[2]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

[3] 叶孝信主编:《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4] 孔庆明等编著:《中国民法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5] 张晋藩主编:《中国民法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6] 郭建:《中国财产法史稿》,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7] 杨立新:《侵权损害赔偿》,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3~54页。

[8] 陈涛、高在敏:“中国古代侵权行为法例论要”,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2期。

时,也或多或少地涉及了损害赔偿责任,如栗劲的《秦律通论》于“秦律中的民法问题”探讨“债权”时就认为:因非法侵犯他人财产而发生的债,受害人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1]孔庆明的《秦汉法律史》在探讨西汉民法时,根据居延汉简的内容,认为居延地区出现了损害赔偿之债;^[2]岳存之在《唐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一书中,对唐代的侵权行为及其法律责任进行研讨,指出:赔偿损失是唐代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具体形式之一;^[3]胡兴东在分析元代民法的侵权之债中,对有关民事赔偿的具体形式进行了探讨;^[4]童光政利用明代民事判牍资料,结合朝廷法典,呈现了当时的民事损害赔偿类型和社会实践情况;^[5]张晋藩在《清代民法综论》中,展开对当时侵权行为损害赔偿之债的探讨。^[6]以上论著的重点不在于研究“损害赔偿”本身,而是将损害赔偿作为债或作为侵权行为的一种救济方式加以简略的探讨,以此证明我国传统法律也存在民法。应当肯定的是,运用现代法学知识去分析古代法律的损害赔偿责任制度,对于民法史的研究,乃至对于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检讨和认识,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种研究方法也存在不可忽视的弊端,它往往遮蔽了当时赔偿制度的某些内容,如因赃罪产生的赔偿、官物管理损失的赔偿等内容在上述著作中较少论及。

也有学者专文探讨某个朝代法律所涉及的损害赔偿问题,如徐世虹教授的《张家山二年律令简中的损害赔偿之规定》,^[7]该文以新出土公布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十七号墓)中的相关法律简文为主要研究对象,认为涉及当时损害赔偿的规定有四种形态:过失损害赔偿、损害公物的赔偿、畜产损害之赔偿和官吏失职渎职的赔偿。文章非常

[1] 栗劲:《秦律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94~495页。

[2] 孔庆明:《秦汉法律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6页。

[3] 岳存之:《唐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49页。

[4] 胡兴东:《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5~130页。

[5] 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牍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9~172页。

[6] 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8~185页。

[7] 徐世虹:“张家山二年律令简中的损害赔偿之规定”,载《华学》第6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第135~146页。

精细地厘析了简文所见的损害赔偿形态,其研究方法和思路,颇具启发。吴萍的论文《唐律“赔偿”制度研究》,^[1]用现代民法理论对唐律“赔偿”制度适用范围、构成要件、免责等方面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认为:唐律中所涉及的赔偿内容主要是关于财产权利的侵害,有关财产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的侵犯,则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无关于赔偿的规定。郭东旭教授对宋代法域所涉及的经济赔偿形式、赔偿形式的限制、赔偿责任的免除规定等方面对宋代损害赔偿法进行研究。^[2]此外,还有孙季萍、张群、明辉、宋乾、刘成安等的论文分别对某个朝代的损害赔偿制度也展开有益的探讨。^[3]总的来说,上述论文对某个朝代法典律文所涉及的损害赔偿虽有一定的论述,但还是不够全面,而对于损害赔偿的实现途径和执行方式亦未或较少涉及。

海外学者对于中国古代损害赔偿制度的关注和研究,也是值得注意和借鉴的。主要有:日本学者岩村忍在对元代法制的人命赔偿规定分析中,重视传统史料的搜集和整理,研究比较细腻,但较少关注其司法适用情况;^[4]台湾学者韩毓杰的《从现行民法观点论唐律上之侵权行为》,^[5]从现代法的观点对唐代的侵权行为进行研究;潘维和的《中国民事法史》^[6],在论述债法时也简要探讨了中国古代侵权行为;尤可值得注意的是台湾学者戴炎辉的相关论著,其中在《唐律通论》中第五章“刑罚”的第三节“特别处分”中指出:唐律中对于刑罚的特别处

[1] 吴萍:“唐律‘赔偿’制度研究”,载《江西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

[2] 郭东旭:“宋代经济赔偿法略述”,载《宋史研究论丛》第11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3] 孙季萍:“明清侵权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问题”,载《烟台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张群:“烧埋银与中国古代生命权侵害赔偿制度”,载《中西法律传统》第四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明辉:“游牧部落习俗对正统律典制度之冲击与融合——从古代损害赔偿制度之建构透视中国法律文化传统”,载《政法论坛》2010年第1期;刘成安:“试论唐代侵权责任制度”,载叶孝信、郭建主编:《中国法律史研究》,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宋乾:《宋代赔偿制度研究》,河北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

[4] [日]岩村忍:“元代法制的人命赔偿——关于烧埋银与私和钱”,载《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89年第1期。

[5] 韩毓杰:“从现行民法观点论唐律上之侵权行为”,载戴东雄教授六秩华诞祝贺文集编委会编:《固有法制与当代民法学》,台北三民书局1997年版。

[6] 潘维和:《中国民事法史》,汉林出版社1982年版,第38~52页。